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下午14:00在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48；《2018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88,095.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 147,590,231.18 元，扣除支付 2017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77,308,539.9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593,595.86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593,595.8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6710 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将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49；《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51。

十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要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炳良先生和曹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56。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和简历

张炳良：1968年3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副研究员。曾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州连家船水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无锡新途物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一体化项目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22,800股。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振：1971年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7月-2003年9月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焦化厂财务科、财务部办公室、销售核算科、经营管理科、利税科科员，税务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成本管理科副科长；2003年9月-2011年8月马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2011年9月-2016年4月马钢集团财务公司，历任结算业务部副经理、信贷业务部经理、外汇业务筹备组经理、稽核部经理、公司监事。自2016年4月加入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天邦养殖板块汉世伟食品集团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汉世伟食品集团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